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2012年3月)**

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第五条	保险责任.....	2
第六条	责任免除.....	2
第七条	保险期间.....	3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3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3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3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第十二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3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4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4
第十五条	年龄或性别的错误处理.....	4
第十六条	资料的保存与提供.....	4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九条	申请资料.....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5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四条	释义.....	6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团体保险告知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健康声明书以及其他约定投保人与本公司^{释义1}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GTL。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的合法可投保团体^{释义2}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 75%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投保人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被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释义3}，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被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或数种直接或者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4}；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5}、醉酒、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6}的除外）；
- 五、 投保前所患疾病及并发症、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7}导致的死亡；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0}的机动车辆；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袭击；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若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在退还该被保险人^{释义11}未到期保险费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公司在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自保险单上所载明的^{释义12}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释义13}合同满期日零时止，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投保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本公司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半年交、季度交、月交。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选择分期交付时，第二期及以后各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列明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付。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投保人可自效力中止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经本公司同意，缴清欠缴的保险费之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满 30 日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恢复本合同效力的申请。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在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于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二、 因被保险人离职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离职之日(以退工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标明的日期为准)次日零时起终止。投保人应在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否则本公司有权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三、 因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数少于 5 人或减少到符合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 75% 以下时，投保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自发生该情形的次日零时起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依本合同及其

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本合同的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始得生效。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年龄或性别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释义¹⁴}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资料的保存与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缴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同时没有其他受益人；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同时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申请资料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本公司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本公司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
- 三、 最近一期保险费交费收据；

四、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五、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所须的证明和资料之后次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释义

- 释义 1、本公司 : 是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释义 2、团体 :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释义 3、保险事故 :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释义 4、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5、斗殴 : 是指出于不正当目的相互殴打行为，是否属于斗殴行为由公安部门证明或判定。
- 释义 6、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7、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释义 8、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10、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11、未满期保险费 : 按当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乘以当期保险费未经过月数除以当期保险费承保月数计算所得的保险费。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frac{\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text{手续费率}) \times \text{未经过月数}}{\text{当期保险费承保月数}}$$

当期保险费承保月数分别为：年交 12 个月，半年交 6 个月；季交 3 个月；月交 1 个月
- 释义 12、合同生效日 : 是指本公司根据核保规定，同意接受投保人的投保申请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 释义 13、满期日 : 指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 释义 14、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